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辭任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邵公全博士（「邵博士」）為增加對彼之個人業務之承擔，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已辭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8月9日起生效。

邵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邵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注意到，邵博士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同時，薪酬委員會主席也存在出缺，分別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就此，董事會已開始為上述空缺職位物色合適人士，亦致力確保能夠儘快填補該等空

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陳淑貞女士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陳怡蓁女士。